

臺中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

壹、目的

為推動「一站式的長照服務平台」，提供一案到底的跨專業整合服務，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落實長照跨專業整合服務，提供民眾整合性服務，爰辦理個案管理培訓方案。

貳、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

參、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肆、合辦單位：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慈濟基金會長照推展中心

伍、訓練對象

一、由臺中市長照服務單位推薦(推薦表如附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且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者。

二、以上人員應完成第一階段之長照共同培訓課程(LEVEL 1)，並出具完成訓練證明。

陸、訓練日期、地點及人數

梯次	辦理地點	辦理日期	名額
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	111/05/14(六)、15(日)、16(一)	每梯次 50 人
二	中慈濟醫院感恩樓 5 樓階	111/06/24(五)、25(六)、26(日)	
三	梯教室(台中市潭子區豐興	111/08/12(五)、13(六)、14(日)	
四	路一段 88 號)	111/09/23(五)、24(六)、25(日)	

柒、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各梯次報名網址及報名時間如下表，因本次課程有資格限定，故請務必寫機構推薦表及上傳相關證明資格文件，完成線上報名程序，經本會確認資格符合者，將寄發「報名成功」電子郵件通知，才確定報名成功。

梯次	辦理日期	報名網址	開放報名時間
一	111/05/14(六)、 15(日)、16(一)	https://reurl.cc/8WavW7 	111.04.25(09:00)- 111.05.04(23:59)
二	111/06/24(五)、 25(六)、26(日)	https://reurl.cc/3jnXoj 	111.06.06(09:00)- 111.06.15(23:59)
三	111/08/12(五)、 13(六)、14(日)	https://reurl.cc/8Wavo7 	111.07.25(09:00)- 111.08.03(23:59)
四	111/09/23(五)、 24(六)、25(日)	https://reurl.cc/bkrVEX 	111.09.05(09:00)- 111.09.14(23:59)

捌、個案管理員初階訓練議程

一、專業基礎課程(訓練時數 20 小時)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第一天	9:00-12:00	3小時	長照 2.0 政策與給付及支付基準介紹
	13:00-14:00	1小時	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及實務操作
	14:00-15:00	1小時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的角色功能與職掌
	15:10-17:10	2小時	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與資源運用
第二天	9:00-12:00	3小時	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
	13:00-15:00	2小時	家庭照顧與高負荷家庭處理
	15:10-17:10	2小時	倫理議題
第三天	9:00-12:00	3小時	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
	13:00-16:00	3小時	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

備註：

(一)如缺任何一堂課程則視為放棄課程。

(二)本課程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中。

(三)參加本課程結束後，立即進行課後測驗，筆試及格後即頒發研習時數證明。

(四)本次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證書，將由學員報名留下之信箱進行寄送。

(五)本次課程係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第一階段基礎課程，完成專業基礎課程及筆試者，將安排第二階段案例實作。

二、筆試

(一)筆試時間：50 分鐘。

(二)筆試相關規定：

1. 應自備黑筆或藍筆，禁止使用紅筆、鉛筆、螢光筆書寫。
2. 準備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3.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隨身攜帶物品，應關機置於包包內。
4.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考選部試場規則。

(三)筆試結果：

80 分及格，及格名單公告在：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區

<http://www.tltcna.com.tw/home.php>

(四)成績複查：筆試成績公告 3 日內，電洽或 E-mail 本會葉專員，

電話：(02)6636-2995/E-mail：tltcna2017@gmail.com，申請成績複查。

玖、注意事項(欲參加本次訓練之人員，請務必詳閱、遵守)

一、111 年起，初階訓練筆試通過後，應於 1 年內完成案例實作，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則視同放棄培訓。

二、因應本(111)年專業基礎課程時數調整為 20 小時，111 年 1 月 1 日前通過

筆試之學員，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案例實作，逾期則視同放棄培訓。

三、課前須知(含交通訊息、報到編號)，將於開課前五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請學員屆時務必確認。

四、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課程順序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

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訓練規定，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當天是否能夠全程參加，遲到、早退或冒名頂替者，該次訓練長照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本次訓練均不予認定。

六、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會場內禁止照相、錄影、錄音。

七、為維護學員權益，會場內謝絕一切旁聽(含嬰幼兒)。

八、參加學員全程請務必隨身攜帶證件備查，以防冒名頂替。

九、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

十、為珍惜資源，如報名後無法參加，請自行取消報名。

十一、請自備環保杯，現場不提供紙杯。

十二、本次課程提供中餐，請自備餐具。

十三、為配合防範新型冠狀病毒，依據「COVID-19」因應指引，請參訓學員全程配戴口罩、進入教室前進行手部消毒及測量體溫，如超過 37.5 度者不得入場，將協助優先安排至下一場次課程。

十四、聯絡人：02-6636-2995/葉小姐 信箱：tltcna2017@gmail.com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推薦表

姓 名		(黏貼 2 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長照相關 經 驗	年 月	
現職單位 (全銜)		
訓練資格	1. ☐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 I(必備，附訓練證明) 2. 具下列資格之一： ☐ 2-1 <u>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u>：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附專業證照影本及現職單位在職證明) ☐ 2-2 <u>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u>：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附畢業證書影本及現職單位在職證明) ☐ 2-3 <u>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u>：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附畢業證書影本或技術師證照影本及現職單位在職證明)	
推薦單位 用 印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